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2號
附件：



主旨：修正「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一、按船員人數，每人規定如下：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其他菸品條（支）狀五條（一千支）、非條（支）狀五磅。

(二)酒：五公升。

二、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已依農業部漁業署所訂之填報管理機制辦理，且限供船員自用且不起岸者，每船規定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菸：捲菸九千包（十八萬支）。

(二)酒：一千公升。

部長莊翠雲